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3年8月16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举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

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毛惠清女士任期届满且连任时间达到六年，将届满离任。由于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8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毛惠清女士届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毛惠清女士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出新的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四日